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賴艷
電話：02-7736-5610
電子信箱：alyss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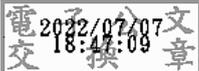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67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衛福部公告、衛福部公告2、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、公共場所對照表、
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2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3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4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5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6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7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8. pdf、
A09000000E_1110067071_senddoc2_Attach9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「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
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及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
公共場所」修正草案，如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，請於前
述修正草案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
該部醫事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111660612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2/07/07
18:47:09
電文
交換章

